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0月25日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在关联监事金海峰、李董华回避表决的前提下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海宁芯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参与投资设立海宁芯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，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的方式，投资于符合公司战略投资方向的项目，能够推进产业价值链拓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海宁芯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在关联监事金海峰、李董华回避表决的前提下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海宁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参与投资设立海宁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，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的方式，投资于符合公司战略投资方向的项目，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海宁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在关联监事金海峰、李董华回避表决的前提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经营业务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，公司全资孙公司依托上市公司资源优势，通过开展贸易往来，为供应链公司提供上游采购代理业务，有助于推进产业价值链拓展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增加公司经营效益。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经营业务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10月27日